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中國金展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一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八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零零年十月二十三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乃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連同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郵輪及郵輪相關業務。

2. 採納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下列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條款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及詮釋。

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 所得稅

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規定，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須以負債法按資產或負債之稅基與其於財務報表之賬面值於任何時間之暫時差額全數撥備。因暫時差額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須按結算日訂立或實質訂立之稅率計算。

有關會計政策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g。

採納上文概述之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對本年度或上一個年度之業績概無重大影響，惟所用詞彙及若干披露項目已予修訂以符合新規定。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包括所有適用會計實務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而編製。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並已就若干固定資產之計算作出修訂（於下文各會計政策進一步闡釋）。本集團所採納之重大會計政策概述如下：

a. 綜合基準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並就類似交易及類似情況之其他事項採用統一之會計政策編製。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a. 綜合基準 (續)

集團內各公司間之結餘及交易，以及集團內各公司間交易產生之未變現溢利已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悉數抵銷。除非不能收回成本，否則集團內各公司間交易之未變現虧損予以撇銷。

本年度購入或出售之附屬公司業績，由獲收購之生效日期起或至被出售之生效日期止綜合計入收益賬（按適用者而定）。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或虧損指出售所得款項與本集團應佔其淨資產連同任何之前在綜合收益賬未予扣除或確認之商譽或負商譽之差額。

少數股東權益（即外界股東之權益）應佔之股本及純利，分別於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及收益賬中獨立列示。

b.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業務中獲益之公司。

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附屬公司之投資以成本值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附屬公司之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本公司賬內。

c. 商譽

綜合賬目所產生之商譽，乃指收購成本超過收購當日本集團所佔有關附屬公司可辨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價值之數額。商譽乃以成本值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並且撥充資本，及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五年以直線法攤銷。每段期間之攤銷開支確認為開支。

負商譽指本集團於交易日期所佔收購可辨別資產與負債之公平值超逾收購成本之數額。負商譽乃在相同之資產負債表中歸類為商譽及資產之扣減額。倘若負商譽乃與本集團收購計劃中已辨別及能可靠衡量之預期未來虧損及開支有關（惟並非指於收購日期之可辨別負債），則該部分之負商譽乃於確認未來虧損及開支時於收益賬中確認。就任何不超過所購入非貨幣資產公平價值之負商譽餘額，乃於該等資產之餘下加權平均使用年期內，於收益賬中確認；超逾該等非貨幣資產公平價值之負商譽則即時確認為收入。至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前進行之收購，負商譽已於收購時直接計入資本儲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c. 商譽 (續)

出售附屬公司之權益時，之前並未於綜合收益賬中攤銷或之前已於集團儲備中以變動形式處理之應佔商譽，乃計作出售時之損益內。

d.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乃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資產成本包括其購入價及使資產達致其操作狀況及將其運至操作地點作既定用途所產生之任何直接成本。可產生未來經濟效益之固定資產改良及改善之主要開支將會撥充資本，而保養及維修所引致之開支於產生時列作支出。折舊乃按各項資產之估計可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撥備。折舊年率如下：

郵輪	4%
傢俬及設備	20% - 50%
車輛	10% - 33 $\frac{1}{3}$ %

出售固定資產之盈虧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減該項資產當時之賬面值於收益賬中確認。

e. 資產減值

資產乃於發生足以顯示資產之賬面值無法復回之事件或變動時進行減值。當一項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款項時，代表資產賬面值與可收回款項差額之減值虧損便於收益賬內確認。可收回款項為資產之淨銷售價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淨銷售價為於公平交易中銷售資產時可獲得之款項，而使用價值為於持續使用資產及於可使用期限完結時出售資產預期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有價值。

倘有跡象顯示資產之已確認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減少時，則過往年度已確認之資產減值虧損可予以撥回。有關撥回於收益賬內記錄。

f.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成本值按先入先出法計算，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及使存貨達致現時位置及狀況所產生之其他成本。可變現淨值乃按估計日常業務過程中之售價減預計完成成本及預計進行銷售所需成本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f. 存貨 (續)

存貨售出時，其賬面值會確認為相關收入期間之支出。任何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之數額，以及存貨之一切虧損，會確認為撇減或虧損產生期間之支出。因可變現淨值回升而導致撥回撇減存貨之數額，乃於進行撥回期間在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數額中確認為一項扣減項目。

g. 所得稅

- (i) 本年度所得稅包括本年度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本年度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於收益賬內確認，惟與直接於資本確認的項目有關者則作別論，在此情況下，則於資本確認。
- (ii) 本年度稅項乃年內就應課稅收入預期支付的稅項，所採用的稅率乃於結算日訂立或實質訂立者，以及就過往年度的應付稅項作出之任何調整。
- (iii)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因分別就財務申報目的及稅基計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兩者間的可扣除及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產生。遞延稅項資產亦源自未動用的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的稅項減免。

一般而言，倘日後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予抵銷有關資產，則確認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的撥備金額，乃按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預期變現或結算方式釐訂，所採用的稅率乃於結算日訂立或實質訂立者。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予折讓。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結算日評估，在不可能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相關稅項優惠時減值。倘有可能產生足夠應課稅溢利，有關減值則會撥回。

- (iv) 本年度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以及其變動乃分開呈列，且不會互相抵銷。倘若並僅倘若公司擁有法律上可強制執行之權利，有權將本年度稅項資產與本年度稅項負債互相抵銷，則本年度稅項資產與本年度稅項負債會互相抵銷，而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會互相抵銷。抵銷原則一般適用於由同一稅務機關向同一課稅實體徵收之所得稅。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h. 外幣換算

本集團屬下個別公司以其各自經營之主要貨幣(「功能貨幣」)存置其賬簿及記錄。在個別公司之財務報表中,年內以其他貨幣進行之交易乃按交易時之適用匯率換算為各別之功能貨幣。以外幣計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有效適用匯率換算為各別之功能貨幣。滙兌損益於個別公司之收益賬中處理。

本集團以港元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就綜合財務報表而言,以港元以外功能貨幣計算之附屬公司全部資產及負債乃按結算日之有效適用匯率換算為港元,而本集團內個別公司以港元以外功能貨幣計算之全部收入及支出項目乃按年內平均適用匯率換算為港元。因該等換算產生之滙兌差額當作累計滙兌調整變動處理。

i. 撥備及或然項目

倘本集團由於一項過去事項而現時須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可能(即機會較高)要求經濟利益流出且本集團能可靠估計履行該責任之金額時,撥備方可予以確認。已確認之有關開支撥備於產生年度在相關撥備扣除。撥備會定期檢討及調整以反映當時之最佳估計。倘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屬重大者,則撥備金額將為預期履行該責任所需開支之現值。

或然負債不會於財務報表確認。除非經濟利益流出本集團之可能性甚微,否則將會予以披露。或然資產不會於財務報表確認,惟將於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時予以披露。

j. 營業額及收入確認

營業額指郵輪收入(不包括營業稅)及扣除退貨及折扣。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產生之郵輪收入須按3%之稅率繳付中國營業稅。

收入乃於交易所得之結果得以可靠衡量且與交易相關之經濟利益將流入本集團時予以確認。郵輪收入乃於提供有關服務後予以確認。郵輪收入及所有與航行相關之直接成本一般均於期內按比例予以確認。銷售收入乃於商品交付且所有權已轉移時予以確認。利息收入乃就未償還本金額按時間比例基準及適用利率予以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k. 經營租約

凡租賃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仍屬出租人所有之租約均列為經營租約。經營租約之租金於租約期內以直線法於收益賬確認為開支。經營租約之獎勵利益總額於租約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l. 僱員福利

薪金、年假及其他福利應計至本集團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內。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於產生時在收益賬確認為支出。

m. 有關連人士

若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在進行財務及經營決策時能對另一方行使重大影響力，雙方即被視為有關連人士。倘若所涉各方均受制於同一控制或同一重大影響，則亦被視為有關連。

n.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現金、銀行存款，以及短期及流動性極高之投資（該等投資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之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微，並於購買後三個月內到期）。就現金流量表而言，須按求償還並構成公司現金管理其中一環之銀行透支，亦納入為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組成部分。

o. 分類

分類指可加以區分之本集團單位，即從事產品或服務之提供（業務分類），或在特定之經濟環境提供產品或服務（地區分類），而且會承受不同於其他分類之風險及回報。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 有關連人士交易

- a. 年內，本集團與有關連人士進行之重大交易詳情，包括本集團根據認購協議就向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本公司主要股東Best Mineral Resources Limited（「BMRL」）發行之可換股債券而向BMRL支付93,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40,000港元）之利息費用（附註25）。
- b. 結欠有關連人士款項之詳情如下：

	於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主席兼執行董事吳一堅先生	500	200
執行董事劉肖恩先生	57	60
執行董事武強先生	1,246	1,938
一家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所控制之公司	1,918	—
應付予BMRL之股東貸款（附註24）	12,000	—
應付予BMRL之可換股債券（附註25）	—	12,000

5. 分類資料

由於本集團只有單一業務分類，即郵輪及郵輪相關業務，而本集團之綜合營業額及業績均來自中國海南省海口市經中國廣西省北海市至越南下龍灣之單一郵輪航線，故並無提供本年度以主要業務及地區市場劃分之本集團營業額及經營溢利貢獻分析。

6. 營業額

本集團主要從事郵輪及郵輪相關業務。郵輪及郵輪相關收入包括發售船票及船上各種服務、批出娛樂設施之經營許可權及其他有關服務（包括餐飲服務）收入。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7.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貸款利息：

— 長期貸款	—	5,084
— 計息貸款	400	—
— 可換股債券	93	240
— 其他	15	—

核數師酬金	350	500
-------	-----	-----

員工成本，包括下文附註8所列之董事酬金：

— 既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108	121
— 薪金及其他員工成本	13,954	11,731

固定資產折舊	7,656	7,829
--------	-------	-------

商譽攤銷	1,410	1,410
------	-------	-------

經營租賃之最低租金款項	1,292	1,710
-------------	-------	-------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49	61
----------	----	----

發行有抵押擔保浮息票據之法律及專業費用	2,807	—
---------------------	-------	---

滙兌虧損淨額	133	599
--------	-----	-----

並已計入下列各項：

收回早前撇銷之壞賬	—	1,081
-----------	---	-------

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1,017	655
-----------	-------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8. 董事及僱員酬金

a. 董事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袍金		
— 執行董事	—	—
— 非執行董事	12	—
	12	—
執行董事之其他酬金		
— 基本薪金及津貼	2,170	1,950
— 退休金計劃供款	32	24
	2,202	1,974
	2,214	1,974

年內，並無任何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董事酬金按董事人數及酬金幅度劃分之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執行董事		
— 零至1,000,000港元	5	4
— 1,000,000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1
非執行董事		
— 零至1,000,000港元	2	2
	8	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8. 董事及僱員酬金 (續)

- b. 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三名董事(二零零三年:兩名),彼等之酬金詳情載於上文財務報表附註8a。年內其餘人士之詳情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540	860
退休金計劃供款	13	6
	553	866

上述各僱員之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二零零四年 僱員人數	二零零三年 僱員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2	3

9. 稅項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須就於各公司經營業務之稅務司法權區所產生或來自該等司法權區之收入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本公司獲豁免繳納百慕達稅項,直至二零一六年三月為止。

來自郵輪及郵輪相關業務之溢利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旗下各公司於年內並無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提撥香港利得稅撥備。

遞延稅項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

10. 股東應佔溢利

年內,股東應佔綜合溢利包括4,583,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3,255,000港元)之虧損,其已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內處理。

11.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零三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2.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股東應佔溢利約22,796,000 港元(二零零三年: 15,954,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409,222,500 股(二零零三年: 409,222,500 股)計算。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具攤薄潛力股份。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 零 零 三 年
每股攤薄盈利:	
股東應佔溢利(千港元)	15,954
可換股債券利息(千港元)	240
	<hr/>
經調整股東應佔溢利(千港元)	16,194
	<hr/>
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409,223
具攤薄潛力股份(千股)	
— 可換股債券	30,000
	<hr/>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經調整加權 平均股數(千股)	439,223
	<hr/>
每股攤薄盈利(港仙)	3.7
	<hr/>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3. 固定資產

本集團

	傢俬及			合計 千港元
	郵輪 千港元	設備 千港元	車輛 千港元	
<i>成本</i>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	200,036	1,705	1,001	202,742
添置	—	363	—	363
出售	—	(154)	—	(154)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200,036	1,914	1,001	202,951
<i>累計折舊</i>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	14,999	627	159	15,785
本年度撥備	7,180	366	110	7,656
出售	—	(105)	—	(105)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22,179	888	269	23,336
<i>賬面值</i>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177,857	1,026	732	179,615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185,037	1,078	842	186,957

該郵輪乃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因收購太平洋(海南)郵輪有限公司(「太平洋郵輪」) 51% 權益而獲得。該郵輪於收購前之最後估值乃由獨立合資格估值師威格斯(香港)有限公司按公開市值之基準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六日進行。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3. 固定資產 (續)

本公司

	寫字樓設備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	33
出售	(33)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	18
本年度撥備	2
出售	(20)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
賬面值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15

14.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1	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60,281	133,793
	160,282	133,794
減值虧損	(1,619)	(1,619)
	158,663	132,175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預期不會於結算日起計一年內償付。

董事認為，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之有關價值並不低於其在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值。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4.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註冊資本	本集團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持有：				
All Chance Resourc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卓運(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1,000港元	100%	提供行政服務
間接持有：				
Best Paradise Asse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美元	100%	投資控股
太平洋(海南)郵輪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0港元	51%	郵輪服務
明輝郵輪貴賓會娛樂場有限公司(前稱華信管理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000美元	100%	暫無業務
中國金泉有限公司(前稱中國金展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暫無業務

各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均無任何已發行借貸資本。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5. 商譽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7,052

累計攤銷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 1,430

本年度攤銷 1,410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2,840

賬面值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4,212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5,622

商譽乃與收購Best Paradise Assets Limited(「BPAL」)之全部股權有關。BPAL擁有太平洋郵輪51%之股本權益，該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乃郵輪營運商。

16. 存貨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郵輪業務之易耗存貨		
— 食物及飲品	482	295
— 供應品、備用貨品及消耗品	1,073	937
	<u>1,555</u>	<u>1,232</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7. 應收貸款

	二 零 零 四 年 千 港 元	二 零 零 三 年 千 港 元
於下列期間新借之貸款		
— 二零零三年一月 (附註a)	—	23,325
— 二零零四年六月 (附註b)	20,023	—
	20,023	23,325

- a. 該筆原定本金額為23,000,000港元之貸款為無抵押，年息3%，並已於年內悉數清還。
- b. 該等原定本金額為20,000,000港元之貸款為無抵押，年息6%，並須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三日或之前償還。該等貸款已於二零零四年十月悉數清償。

董事已審閱及評估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未償還貸款結餘之可收回性，認為毋須為應收貸款作出呆賬撥備。

18. 應收賬款

本集團之信用期限自0至90日不等。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 零 零 四 年 千 港 元	二 零 零 三 年 千 港 元
賬 齡：		
0至30日	7,602	8,236
31至60日	7,609	8,100
61至90日	7,600	8,134
90日以上	6,975	9,411
	29,786	33,88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9.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以人民幣列示之現金及銀行存款	1,834	1,324
以其他貨幣列示之現金及銀行存款	18,957	35
	20,791	1,359

人民幣目前並非可於國際市場自由兌換之貨幣，其匯率由中國政府釐定。

20. 計息貸款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有抵押擔保浮息票據		
須於下列期間償還		
一年內	18,018	—
一年至兩年內	13,474	—
	31,492	—
分類為流動負債部分	(18,018)	—
	13,474	—

於結算日，本公司有尚未收回於二零零六年到期本金額4,037,500美元之有抵押擔保浮息票據（「浮息票據」）。浮息票據按相當於一個月美元存款之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率加1.5%之年息率計息，並須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日償還。

浮息票據以下列各項作為抵押：(i)本公司於太平洋郵輪之51%股本權益；(ii)一艘名為「明輝公主」號之郵輪（「該郵輪」）；(iii)太平洋郵輪之若干應收款項及銀行存款；(iv)就取得該郵輪之所有權或強制收購該郵輪及該郵輪之保單應付予太平洋郵輪之一切款項；(v)本公司三名執行董事吳一堅先生、劉肖恩先生及武強先生（「擔保人」）共同及個別簽立之個人擔保；及(vi)將本公司現時及日後之負債從屬於擔保人。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1. 應付賬款

本集團之信用期限自30至90日不等。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賬齡：		
0至30日	1,511	116
31至60日	1,270	53
61至90日	571	886
91至180日	983	1,647
181至365日	—	1,253
	4,335	3,955

22.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詳情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應付附屬公司一名少數股東之款項(附註)	1,450	16,746
應付薪金、工資及其他員工福利	1,024	1,264
應付個人所得稅	616	337
其他	3,450	7,047
	6,540	25,394

此乃代表黃健明先生提供之短期墊款總額。黃健明先生擁有本公司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太平洋郵輪之49%股本權益。該短期墊款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23. 應付董事款項

應付董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24. 股東貸款

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九日，本公司與BMRL訂立一項協議，據此可換股債券尚未兌換結餘12,000,000港元已轉換為一項股東貸款(「股東貸款」)。股東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日償還。

本公司董事劉肖恩先生及吳一堅先生分別持有BMRL 70%及30%股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5. 可換股債券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九日向BMRL發行一份價值16,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乃無抵押及年息2%，有關債券如並無獲兌換，則須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八日償還。根據認購協議，BMRL有權以每股0.4港元之價格（可予調整）兌換可換股債券為本公司普通股。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四日，債券持有人已書面同意，其不會要求償還可換股債券之尚餘本金額及於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後十二個月期間之應計利息。

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八日，債券持有人已書面同意，豁免認購協議內所載述彼等之權利。可換股債券之尚未兌換本金額已轉換為股東貸款，該項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日償還。

26. 遞延稅項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並無於資產負債表中確認重大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

27.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股本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1,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409,223	40,922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8. 購股權

本公司設立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目的在於吸引及留任優秀人員及其他人士，並為彼等提供獎勵，該等人士包括本集團任何董事、僱員、顧問及服務供應商，以及與本集團有業務往來之任何人士或實體。該計劃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六日生效，且除非另行註銷或修訂外，該計劃將於該日起計十年內有效。

根據該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六日之已發行股份的10%（「一般限額」），惟除非其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修訂該限額則另作別論。一般限額已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更新為40,922,250股股份。不論本段上文所述者，根據該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所發行或可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

要約授出之購股權可供承授人於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21日內接納。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包括購股權可予行使前之最短持有期（如有））乃由本公司董事釐定，而無論如何該時限不得超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六日。

購股權之行使價須為下列各項之較高者：(i) 股份面值；(ii) 按聯交所所發出之日報表所示，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及(iii) 按聯交所發出之日報表所示，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可按該計劃作出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8. 購股權 (續)

年內，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如下：

參與者 類別姓名/名稱	購股權數目				授出 購股權日期	購股權 行使期間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 七月一日	年內 已發行	年內 已行使	於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董事							
武強	—	4,092,225	—	4,092,225	二零零四年 二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四年 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零九年 二月二十二日	0.54
陳永祐	—	4,092,225	—	4,092,225	二零零四年 二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四年 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零九年 二月二十二日	0.54
僱員							
	—	2,046,113	—	2,046,113	二零零四年 二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四年 三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零九年 三月二十三日	0.54
	—	2,046,112	—	2,046,112	二零零四年 二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四年 八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零九年 八月二十三日	0.54
	—	4,092,225	—	4,092,225	二零零四年 三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四年 三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零九年 三月二十五日	0.463
顧問							
	—	4,092,225	—	4,092,225	二零零四年 二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四年 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零九年 二月二十二日	0.54
	—	12,276,675	—	12,276,675	二零零四年 三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四年 三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零九年 三月二十五日	0.463
	—	32,737,800	—	32,737,80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9. 儲備

本集團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c)	重估儲備 千港元	累計滙兌		合計 千港元
					調整額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43,973	19,193	1,799	9,754	(187)	17,103	91,635
出售附屬公司 應佔款項	—	30,693	(1,799)	(9,754)	—	(19,140)	—
滙兌調整額	—	—	—	—	1,195	—	1,195
本年度純利	—	—	—	—	—	15,954	15,954
於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43,973	49,886	—	—	1,008	13,917	108,784
本年度純利	—	—	—	—	—	22,796	22,796
於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43,973	49,886	—	—	1,008	36,713	131,580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附註b)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	—	—	(13,255)	(13,255)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43,973	49,886	(15,699)	78,160
本年度虧損	—	—	(4,583)	(4,583)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43,973	49,886	(20,282)	73,577

附註：

- a. 資本儲備指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之面值與根據一項集團重組(「重組」)透過互換股份收購所得附屬公司之股本及股份溢價總額兩者之差額。由於進行重組，本公司因而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八日成為本集團旗下其他公司之控股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9. 儲備 (續)

- b. 繳入盈餘指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之面值與根據重組透過互換股份收購所得之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兩者之差額。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繳入盈餘可供分派予股東,惟本公司不能在以下情況下,從繳入盈餘中宣派或支付股息或作出分派:(i)本公司已不能或於派付股息後不能償還到期之債務;或(ii)本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價值會因而較其負債、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和為低。

- c. 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公司法,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把法定除稅後溢利10%撥入一般儲備金,直至該儲備金已達致股本50%為止,此後可選擇是否作出進一步撥款。一般儲備金可用以抵銷過往年度之虧損或增加股本,惟於該發行後一般儲備金必須維持最多為股本25%。

30.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 a.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出售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固定資產	58,473
應收賬款	3,657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5,048
存貨	17,547
現金及銀行存款	35,895
應付賬款	(10,950)
其他應付款項	(13,930)
應付稅項	(17,105)
銀行貸款	(22,384)
	<hr/>
本集團應佔已出售淨資產之款項	56,251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10,251)
	<hr/>
代價	46,000
	<hr/>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如下:	
出售之現金及銀行存款	(35,895)
已收現金代價	46,000
	<hr/>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10,105
	<hr/>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0.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續)

b. 主要非現金交易：

除另有披露者外，年內曾進行以下主要非現金交易：

1. 為數61,250,000港元之應收賬款已由一名少數股東代表本集團收取作為償還結欠該股東之款項。
2. 為數12,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已轉換為股東貸款。

31. 經營租約安排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項下之土地及樓宇支付之未來最低租金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814	990
第二至第五年	540	949
	1,354	1,939

32. 已抵押資產

於結算日，已抵押面值為177,857,000港元之郵輪、本公司於太平洋郵輪之51%股本權益以及太平洋郵輪之若干應收款項及銀行存款，作為發行浮息票據之抵押品。

33.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概無或然負債（二零零三年：無）。